

臺東縣鹿野鄉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五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應予終止，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p> <p>(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p> <p>(二) 有安全顧慮者、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p> <p>(三) 有營業行為者、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p> <p>(四) 辦理喪葬事宜者。</p> <p>(五)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六)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p> <p>(七)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p> <p>(八)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者。</p>	<p>第五點 活動中心得供民眾使用，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p> <p>(一) 非法或不正當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p> <p>(二) 有安全顧慮者。</p> <p>(三) 有營業行為者。</p> <p>(四) 辦理喪葬事宜者。</p> <p>(五) 違背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p> <p>(六)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p> <p>(七)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p> <p>(八) 其他不宜借用事項。</p>	<p>修改細項規定。</p>

<p>第六點 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均為免費使用，活動中心如提供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舉辦集會或活動時，<b>非公益性質使用</b>得訂定使用契約並得收取<b>場地使用費</b>。</p>	<p>第六點 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均為免費使用，活動中心如提供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舉辦集會或活動時，得訂定使用契約並得收取<b>清潔維護費</b>。</p>	<p>增列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點 受委託管理之單位<b>應負館舍清潔、保養及維修之責</b>並負擔<b>水、電費用</b>，並妥善保管中心內之各項財物及設備，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委託。</p>	<p>第九點 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應協助本所維護管理<b>中心場地</b>及維持環境，並妥善保管中心內之各項財物及設備，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委託。</p>	<p>刪減文字，增列規定。</p>
<p>第十一點 活動中心除供本所各課室舉辦各種活動外，凡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b>公益性質</b>之活動，或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集會典禮、藝文、育樂、電影活動，應向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核准後始得<b>優先免費</b>使用之。</p>	<p>第十一點 活動中心除供本所各課室舉辦各種活動外，凡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b>公益性質</b>之活動，或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集會典禮、藝文、育樂、電影活動，應向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核准後始得使用之。</p>	<p>增列規定。</p>

<p>第十二點 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各項設備應於活動辦理前三日至本所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及附註參照附件一。</p>	<p>第十二點 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用，應向鹿野鄉公所繳納，收費標準請參照附件一。</p>	<p>增列活動前三日需至公所繳納費用。</p>
<p>第十三點 使用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p>		<p>增訂本項規定。</p>
<p>第十四點 場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增訂本項規定。</p>
<p>第十五點 本所訂定此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p>	<p>第十三點 本所訂定此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點 本要點自鄉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第十四點 本要點自鄉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酌作文字修正。</p>